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11-10

修正案号: 39-1738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内襟翼内滑轨紧固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11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)FAA AD 96-19-03, 39-9751
  - 2)麦道服务通告 MD11-57-031(1995.08.15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内襟翼滑轨紧固件应力腐蚀产生裂纹,产生襟翼卡阻,影响襟翼的正常收放。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57-031目视检查位于内襟翼内滑轨的钢制强锁定(HI-LOK)紧固件的腐蚀和失效情况。

- (A) 如果没有腐蚀和失效, 完成本指令(A)(1)或(A)(2)节的工作。
- (1)以不超过18个月的周期,重复本指令要求(A)段要求的目视检查。直至完成本指令(A)(2)节规定的工作。
- (2)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57-031,用铬镍铁合金的强锁定紧固件更换所有钢制的紧固件,完成更换后,结束本指令要求(A)(1)节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B) 如果本指令(A) 段检查发现腐蚀和失效, 在下次飞行前, 根据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(B)(1)或(B)(2)节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根据服务通告,用钢制或铬镍铁合金的紧固件更换所有已腐蚀 或失效的钢制紧固件,以后以不超过18个月的周期重复目视检查,直至 完成本指令(B)(2)节规定的工作。
- (2)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57-031,用铬镍铁合金的强锁定紧固 件更换所有钢制的紧固件,完成更换后,结束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工 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0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2197